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基层防灾工程（增城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全国重大森林火灾呈多发频发态势，如四川、湖南、云南、山西、内蒙古等地区相继发生亡人森林火灾，造成无法估量的经济损失。我区林业用地面积115.84万亩，占全市27%，属于二级森林火险区，森林防灭火形势不容乐观。目前，我区组建的队伍和配置的装备能基本应对发生在丘陵地带的地表火、一般树冠火，但各级各类队伍发展不平衡，战斗力水平参差不齐，且缺少技术含量高、战斗力强的装备器材，处置复杂环境和高强度火场的处置能力不强，急需一批救援装备补齐补强全区各级各类扑火队伍，以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二）项目立项依据

2023年底，中央财政增发1万亿国债支持灾后恢复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其中“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市、县、乡三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专业救援装备。我区符合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中等及以上地区和森林火险高危区、重点重要防洪城市、地震重点风险区特征，被市局纳入项目实施范围，支持为我区应急救援队伍购置专业救援装备，提升我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根据2023年12月26日下发的《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

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函〔2023〕430号）（附件1）、《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抓紧梳理报送增发国债项目的通知》（附件2）的工作要求，我局对照装备选配指导目录，汇总了区森林消防大队和12个镇街综合应急救援队共计933.79万元的装备采购需求。

根据2024年5月13日下发的《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广州市）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附件5）要求，市应急管理局重新制定了“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中央资金分配计划，我区总投资金额为933.79万元。其中，国债金额466.895万元，原定需本级财政配套金额466.895万元，同时明确了拟采用“统采分签”的方式进行招标采购。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为增城区1支县级应急救援队伍以及所辖相关12支乡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森林火灾扑救类、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综合保障类装备，全面提升增城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范、灾害防治能力以及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基层防灾工程（增城区）为区本级按照文件要求配套的资金。资金来源为一般公

共预算，原定需本级财政配套金额 466.895 万元，招标后按照实际签订的合同总金额进行预算安排，实际区本级项目预算安排为 398.57 万元，实际使用 398.57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五）项目实施情况

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基层防灾工程项目为广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招标、评标、验收，各区应急管理局配套并支付项目 50%资金的项目，本报告中项目为区级财政支付的项目，项目支付金额均为合同总金额的 50%，剩余 50%为市级财政项目支付，均已支付完毕。由于项目涉及的采购内容不同，所以分为 5 个包组分别进行招标，5 个包组分别是车辆类、森林火灾扑救类、通信指挥类、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综合保障类。其中通信指挥类项目不在本报告中披露。

车辆类包组承包方为广东省众安应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后勤保障车 1 辆，用于运输抢险救援装备投入灾害现场。13 辆中小型水罐消防车，用于远程供排水抢救，合同总金额 445.5 万元。

森林火灾扑救类包组承包方为广州市酷洋船舶用发动机有限公司，购买便携式灭火水泵、点火器、风力灭火机等 15 种设备，用于森林防火救灾。合同总金额 279.04 万元。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包组承包方为广州市创科消防救援

技术有限公司，购买液压破拆工具组剪切器 1 套、液压破拆工具组扩张器 1 套,用于地震地质灾害救援,合同总金额 2.77 万元。

综合保障类包组承包方为深圳穗保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购买便携式担架 2 套、救援无人机 1 台、应急照明系统 2 套，用于应急救援。合同总金额 11.61 万元。

验收环节是由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委托有资质的验收公司广东思睿通咨询有限公司对全广州市所有的包组项目进行的全面验收，同时出具了详细的验收报告，并验收通过。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本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分析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值，收集 2024 年度实际完成值。对于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及指标或偏离绩效目标的逐条进行分析，说明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对于完成的绩效目标或指标进行逐条核实，吸取总结经验方法。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遵照《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区级财政

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和培训工作的通知（增财【2023】397号）》文件中的附件资料中（三）项目绩效填报说明中规定的指标体系进行指标设置和评分。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可附表）

（一）总体结论

绩效目标基本达成。提升增城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范、灾害防治能力以及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二）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年度预期绩效目标：为增城区1支县级应急救援队伍以及所辖相关12支乡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森林火灾扑救类、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综合保障类装备，全面提升增城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范、灾害防治能力以及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产出指标中设置二级指标3个，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中设置二级指标3个，分别为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详细内容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列（%）	自评分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县（区）专职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达标率（%）	8	≥70%	100%	已按合同配备	100%	8
		相关乡镇（街道）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达标率（%）	8	≥70%	100%	已按合同配备	100%	8
		相关乡镇（街道）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培训演练率（%）	8	≥70%	100%	已开展演练和培训工作	100%	8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8	=100%	100%	验收合格	100%	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8	=2024.12.31	2024年11月至12月，已完成验收	2024年11月至12月,已完成验收	10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基层防灾能力提升的有效性	10	有效提升	提升基层防灾减灾能力	提升基层防灾减灾能力	100%	10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0	较往年下降	2024年自然灾害死亡人数为0	2024年自然灾害死亡人数为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果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年）	10	≥5 年	≥5 年	加强装备设备维护，确保持续发挥作用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政府部门对项目建设成果的满意度（%）	10	≥95%	100%	各级部门均十分认可基层国债项目建设成效	100%	10

四、相关附件

1、包组 1、2、4、5 采购合同

2、包组 1、2、4、5 验收报告